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

物理學研究所、天文物理研究所、應用物理研究所

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規定

民國 111 年 06 月 08 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 960307 系所務會議通過及 1101109 系所務會議修正提案通過訂定本所指導研究生規定。
- 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須於入學一年內（以開學日始計算），繳交填寫完成之指導教授同意書至系辦，系辦將本學期蒐集完成之指導教授同意書送至研究生委員會審核。
- 第三條 本所研究生應選本所專任教師、當學期兼任教師及當學期合聘教師為指導教授。
- 第四條 本所各專任教師研究生指導總數為上限碩士生為 10 名；博士生 10 名，碩士班二年級以上、博士班五年級以上不列入計算。
- 第五條 本所各兼任、合聘教師研究生指導總數為上限碩士生為 4 名；博士生 2 名。
- 第六條 碩士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一學年後；博士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兩學年後始可提出學位論文口試之申請。
- 第七條 變更指導教授須繳交變更指導教授切結書及變更指導教授同意書至系辦。
- 第八條 本所研究生休學結束，復學後須重新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至系辦。
- 第九條 本所研究生須完成臺大環安衛六小時必、選修課程，並於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時出示完成課程證明。